

关于公开招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服务单位的公告

为推进长安区 2026 年度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优质服务单位，承接本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配套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主要面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以及低保或低边家庭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远程监测以及配套上门照护服务等工作，本次项目为新建 80 张家庭养老床位。

项目采取公开遴选、择优录取的方式确定服务承接单位 3 个，服务范围为长安区，项目建设和服务周期按照市级方案执行。

二、资格条件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服务机构要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具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的养老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家庭养老床位或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经验优先。

2. 具有家庭养老床位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具备 24 小时动态管理、远程监护、呼叫应答等功能，设有专人能 24 小时接收处理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 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并提供相关服务；信息化系统具备与市级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的功能。

3. 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服务人员应当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是与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工作人员。

4. 近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三、床位建设内容

1. 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对老年人居住的卧室、卫生间、浴室的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提供物质保障；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监测（感应）设备（不含普遍的通信服务网络和设备），如紧急呼叫器、智能传感器等能化设备，以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清单见附件。

2. 远程监测。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测，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经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根据需要联网视频通话并提供紧急援助。

鼓励申请对象对可移动设备采用租赁方式配置，降低用户成本，丰富改造内容，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上门照护服务

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按照养老机构的专业化服务要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阶梯式的服务项目清单，为其提供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日（夜）间照护、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

服务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日常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开展日常服务。日常服务协议必须包含免费的基础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辅助身体清洁护理、协助出行或就医、代购代缴、喘息服务等。基础服务每月上门一般不少于4次，原则上每周上门服务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半小时。每次服务须留好记录，每次服务记录需提供服务内容、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开始照片、服务结束照片、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单状态、评价等佐证材料，服务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中（超过1个月补录的服务信息视为无效服务）。鼓励在自愿的前提下开展个性化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文件提交

报名时间：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址：石家庄市长征街48号南三楼318

报名材料：符合本公告第二项相关资质材料及适老化和智慧化改造内容报价清单

联系电话：0311-85996958

六：其他事宜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附件：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参考清单